

鳳溪第一中學
2016/17 年度

二零一七年二月四日鳳溪護理安老院售旗籌款一招募義工

敬啟者：鳳溪公立學校慈善法團(註冊編號：006695)是本校的辦學團體，專注辦學育才之餘，亦開辦鳳溪護理安老院，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的護理服務。

為提升安老院之醫療及療養等各方面的服務質素，鳳溪公立學校慈善法團正積極爭取社會資源，以全面照顧長者需要。法團現獲社會福利署批准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於新界區售旗籌款。

本校為法團屬下中學，與鳳溪護理安老院源出一脈，同氣連枝，就此極具教育及社會意義之事，本校深表支持。於新高中學制下，「其他學習經驗」佔有非常重要一環；學生積極參與學校活動，既有助學生汲取相關學習經驗，亦可培養對學校的歸屬感，更可體現「老吾老，以及人之老」真義，學習「長幼有序、敬老愛人」的道德思想。

本校將派出全體年滿十四歲之學生參加，更歡迎 貴家長參與，以增加與 貴子女溝通的機會，體現家校合作精神。學生如因特別事故缺席是次活動，須由家長親函明述原由，並由校方批准，方可豁免。年齡未滿十四歲之學生則須由家長陪同下方可參加。

鳳溪護理安老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四日(星期六)舉行的新界區售旗籌款日是否成功，有賴師生家長積極參與。敬請 貴家長填妥回條，著 貴子女於十二月十三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黃增祥校長

謹啟

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

fk1ss_1617_p053

二零一七年二月四日鳳溪護理安老院售旗籌款一招募義工
回條

敬覆者：來函有關學校安排敝子女 及 邀請本人參加二零一七年二月四日(星期六)鳳溪護理安老院售旗籌款事宜，本人業已知悉。

甲、

- 敝子女 **將會** 參加上述活動。(十四歲以下學生須由家長陪同方可參加)
- 敝子女年滿十四歲。(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或以前出生)
- 敝子女未滿十四歲，本人將陪同參加。(請填寫乙部)

- 敝子女 **將不會** 參加上述活動，原因是：

- 敝子女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四日未達十四歲。
- 其他原因

【如非因年齡不足關係，回條必須附有家長信，明述原由，並由校方批准，方可豁免參加。】

乙、

- 本人將會參加上述活動，另有親友共 _____ 位參加。
- 本人未便參加上述活動。

此覆

鳳溪第一中學黃校長

學生姓名 _____ 家長簽署 _____

學生註冊編號 _____ 家長姓名 _____

班別(班號) _____ () 聯絡電話 _____

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
(請於甲、乙兩部合適 加✓)